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 (2017年6月4日)

藏党发[2017]9号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和谐之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关乎经济发展、边疆稳定、民生保障、社会和谐。做好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推动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为促进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治边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按照“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方针,落

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转变就业观念、搭建各种平台、创建多种载体、拓宽就业渠道、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发展和就业优先相结合。做优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充足的岗位。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的聪明才智，为西藏长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坚持服务产业和培养人才相结合。调优办学结构，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产业和企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和面向基层的良好环境，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企业、自主创业。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坚持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相结合。按照能宽则宽、能免则免，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区高校毕业生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按照满足需求、广开门路、政府引导、协调联动、稳慎改革、把握时机的工作思路，政府重点调控好高校毕业生供需总量平衡，支持市场主体扩大岗位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适应就业结构调整，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创造提供 10 万个以上的就业岗位，

充分满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就业率达90%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多渠道开发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搭建平台

（四）扩大企业用工需求。

支持企业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区内国有企业、驻藏央企要采取专项招聘、单独划线、签订协议、定向培养等方式，招聘我区高校毕业生占当年新招人员60%以上。鼓励非公经济市场主体积极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实行招标、投标、评标加分政策，鼓励建筑类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驻藏央企享受“45·55”等特殊政策退休的，按照“进2退1”政策统筹审批，推动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鼓励支持创业就业。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

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拓宽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融资渠道，引进、嫁接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或返乡创业，对符合扶持政策和补贴政策条件的，优先给予项目和政策支持。

（六）加强就业援藏工作。

积极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委沟通协调，力争每个援藏省市每年提供200个以上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就业援藏岗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非自治区的省市每年提供一定数量公务员岗位。积极与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就业援藏力度，将所有央企列入就业援藏范畴，力争每家援藏央企每年提供100个以上就业援藏岗位，非援藏央企、大型民营企业也提供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

（七）完善公职岗位考录招聘机制。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完善考录招聘机制，加大专业成绩在公职岗位招录招聘笔试成绩中所占的比重，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笔试招录分数线划定方式，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逐步推动考生分数线统一。严格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组织部对西藏干部队伍结构比例要求，完善招录政策，全过程要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招录结果符合党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要求。

（八）实施好基层服务项目。

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扶贫等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开展创业就业。

（九）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完善高校学生入伍优惠政策，部队服兵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加大退役士兵研究生招生加分、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就业创业、公开考录等政

策落实力度。

（十）政府购买服务成果。

公益性岗位尤其是技术性、专业性要求高的公益性岗位，以及辅警、科技特派员、护路护林等政府购买的服务性岗位，优先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完善政策支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十一）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政策支持

一是生活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二是住房保障补贴。对租住房屋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月度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三是求职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

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在区内企业就业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8000元，研究生最高可达12000元。

五是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0年补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期间给予30%补贴。

六是特殊政策支持。用好、用足、用活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金融财税政策，依法制定特殊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七是培训补贴。与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对其

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一次性给予培训补贴。

(十二) 高校毕业生区内自主创业政策支持

一是启动资金支持。

高校毕业生凡是自主创业或返乡创业的，经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对其每人给予 5 万元、每户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二是金融贷款支持。

自治区财政筹集设立担保基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代偿机制，对每位创业人员最高可担保贷款 50 万元，金融机构对其最高可按照 1: 10 倍数进行放贷。贷款时间可达 10 年以上，执行西藏扶贫贷款利率，前 3 年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是创业载体支持

1. 经营场所补贴。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营业场所自主创业的，对其 5 年内免收租金；租用其他经营场所自主创业的，对其给予场地租金和水电费月度补贴，每年最高可支持

2.4 万元，补贴时间最长可达 5 年。

2.创业服务平台资金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职校、经开区、高新区、企业、行业等，建立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对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团委等部门认定的自治区级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根据孵化企业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等条件，对其给予 3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建成后每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运行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 5 年。

四是财税政策支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依法制定特殊的财税政策支持。

五是创客创业支持。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创业孵化的，对其给予每年 2 万元的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可达 2 年。

六是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贴。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年以上的，给予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补贴，其中创办企业的，按企业为其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创办个体经济，按其以个体身份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补贴时间 10 年，其中 1-5 年期间给予 100% 补贴，6-8 年期间给予 50% 补贴，9-10 年期间给予 30% 补贴。

七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从毕业当年起自主创业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 8000 元，研究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 12000 元。

八是住房保障补贴。享受在区内企业就业同等的住房保障政策。

我区中职毕业生自主创业、返乡创业，与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区内自主创业政策支持。

（十三）高校毕业生区外企业就业政策支持

一是生活和住房补贴。对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毕业生，分别按

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 5 年。

二是路费补贴。对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2000 元路费补贴。

三是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在区外企业就业工作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学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代偿金额最高可达 8000 元，研究生最高可达 12000 元。

四、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坚强保障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

充分发挥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就业援藏办公室的组织、调度、促进、督导和保障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国资、科技、住房城乡建设、税务、人行、工商联等相关部门配合，制订分工方

案，明确部门责任。各地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解决好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自治区 20 亿元创业就业扶持基金，出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财政资金支持预算安排逐年增长和激励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

（十六）加强信息服务。

建立自治区级高校学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广泛收集各用人单位岗位信息，搭建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平台。

（十七）开展创业引领。

以拉萨为核心，带动和辐射各地市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创业软硬环境。对高

校毕业生创办企业能承担的项目，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优先交由其实施。成立创业指导团队，对创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辅导。

（十八）开展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逐步推动高等教育职业化转型，推动、引导高校或部分专业向应用型专业转变，提升校企合作层次。加强高校就业指导师资培养，在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中同等条件下适当优先。

（十九）加强权益保障。

充分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作用，依法规范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内容，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劳动用工、缴纳社保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招聘中的欺诈行为，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

歧视现象，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法权益。

（二十）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切实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先进典型，营造劳动光荣、创业可贵的舆论氛围。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 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形势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我区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拓宽市场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精神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藏就业联席〔2017〕1号）的要求，为落实我区高校毕业生到区内企业就业、到区外就业的相关补贴政策，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区内企业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1.2017年1月1日后与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5年内的我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吸纳上述毕业生就业的区内各类企业。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1.培训补贴:与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对其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

2.生活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每月收入低于当年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3.住房保障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租住房屋的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月度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4.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与

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对其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0年补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期间给予30%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三）申报材料

1.补贴资金书面申请、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按具体申请项目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附件2）、《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生活、住房保障、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3）；

2.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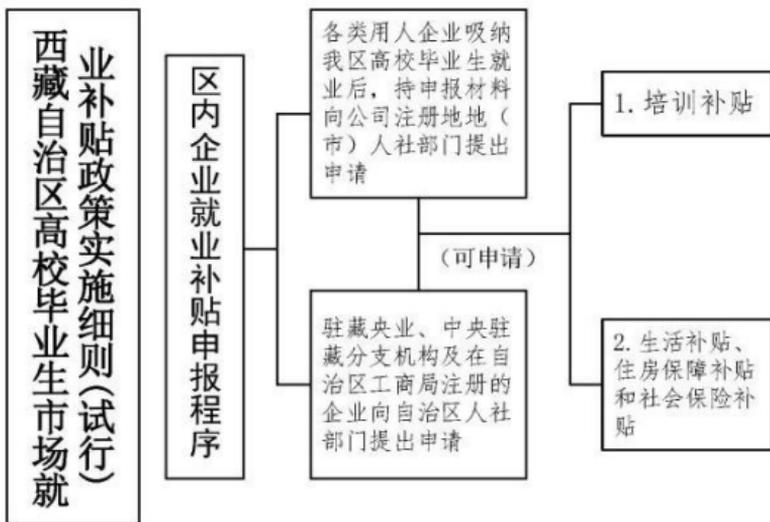
4.工资发放清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5.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6.申请住房保障补贴的还需提供：企业出具的无住房证明、租房合同、房租发票（税务局可代开）。

7.申请培训补贴的还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须提供培训协议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发票。

（四）申报程序



各类用人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后，持申报材料向公司注册地地（市）人社部门（驻藏央业、中央驻藏分支机构及在

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向自治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具体为:

1.培训补贴。区内各类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开展岗前培训结束后,向人社部门提供第(三)款1-3、7项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拨付各申报企业账户。

2.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各类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1年后,持第(三)款1-6项申报材料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各申报企业账户,企业及时将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支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向人社部门提供转帐依据或支付凭证。

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年度进行申报。上年度已经兑现过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同

一申报企业再次申报时，只需要提供第（三）款 1、4、5、6 项申报材料。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合同期满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就业的，新就业企业可继续申报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提交上述第（三）款 1-6 项申报材料，并注明原就业企业名称和兑现补贴时间及金额。高校毕业生享受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 5 年；企业按照每名高校毕业实际就业情况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的合同期限，可按上述规定，申请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的申请年限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合同年限合计不超过 5 年；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年限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合同年限合计不超过 10 年，并按合同相应期限计算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高校毕业生租赁各级政府提供的公租

房，按照住房建设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区外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17年1月1日后，毕业5年内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时户籍为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到区外企业就业的。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1.生活和住房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毕业生，分别按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可达5年。

2.路费补贴：对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2000元路费补贴。

（三）申报材料

1.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4）；

2.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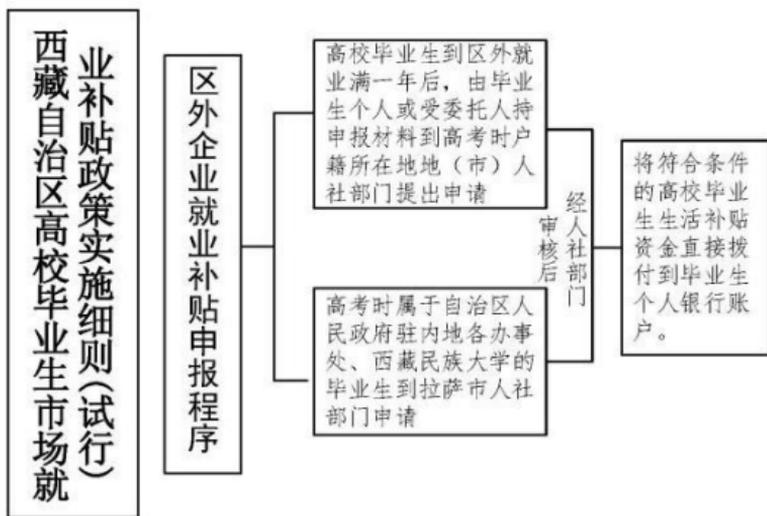
3.主管单位或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录

用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劳动合同》（企业就业）原件和复印件；

4.工资发放清单（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5.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四）申报程序



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满一年后，由毕业生个人或受委托人持申报材料到高考时户籍所在地地（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高考时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各办事处、

西藏民族大学的毕业生到拉萨市人社部门申请),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生活补贴、住房补贴按年度进行申报, 上年度已经兑现过区外就业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的高校毕业生, 需要申报新年度的补贴时, 只需要提供第(三)款中第1、4、5项申报材料和在岗证明(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高校毕业生在区外企业就业合同期满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就业后, 可继续申报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提交上述第(三)款全部材料, 并注明原就业企业名称和兑现补贴时间及金额。高校毕业生区外企业就业享受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5年。

2017年1月1日前, 在区外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017年1月1日后的合同期限, 可按上述规定, 申请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申请补贴年限与2017年1月1日前的合同年限合计不超过5年。

在区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时户籍为西藏的高校毕业生）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20号）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三、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17年1月1日后，在西藏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我区生源在区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高校申请，依据当地省、区、市文件执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享受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按毕业当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一次性求职补贴书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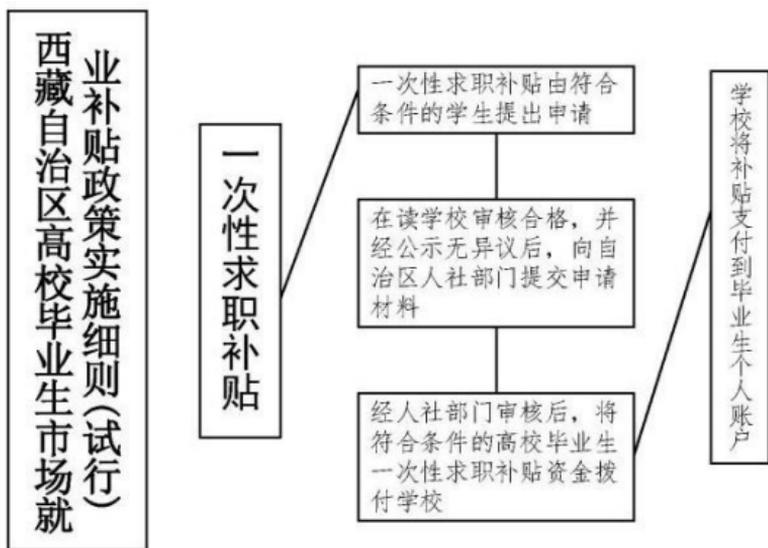
2. 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5)；《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附件6)；

3. 高校毕业生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同时提供与享受低保户主关系证明)、个人残疾证明、建档立卡证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报程序

一次性求职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在读学校审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自治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拨付学校，学校将补贴支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四、资金渠道

各类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支付实行预算制，由各级人社部门设立专户，分账核算，年初制定资金预算，对符合条件的用人企业、学校和毕业生个人，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兑现各项补贴资金，每年10月进行一次清算，年终由财政部门统一核算、审计。

五、管理与监督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补贴。

- 1.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未就业的；
- 2.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各类补贴的；
- 3.导致补贴应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高校毕业生在规定年限自主创业失败后，到区内企业就业或区外就业，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从公职岗位离职后，到区内企业就业或区外就业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各类就业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加强基础管理，有效甄别享受补贴高校毕业生及企业的真实性，对申请补贴的毕业生、申报单位、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官网或办公场所公示5天，无异议后，兑现补贴，防止出现套取、骗取资金现象。

（四）申报单位、毕业生个人及相关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各类补贴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触

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人社部门按季度将资金支付情况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各项奖补资金兑现情况表》(附件7)、《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资金兑现情况表》(附件8)和享受政策毕业生详细信息花名册报自治区人社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

(一)本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做好我区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4〕86号)废止。

附件：

- 1.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2.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

补贴资金花名册

3.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生活、住房保障、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4.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申报
5.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6.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
7.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区内企业就业各项补贴资金兑现情况表
8.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区外就业补贴资金兑现情况表相关表格下载邮箱：
JYLXZD@163.com，密码：a123456

附件 1

西藏高校毕业生区内企业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邮编	
申请事项	申请项目	高校毕业生 生（人）	金额（元）
	生活补贴		
	住房保障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培训补贴		
	合计金额(大写：)		
人力资源保障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生区内企业就业培训补贴资金花名册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部门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电话	培训补贴资金			备注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人社部门负责人：

人社部门负责人：

申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年月日

单位：人、元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籍贯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原工作单位		原单位聘用日期		原单位聘用劳动合同期限	
	现工作单位		现单位聘用日期		现单位聘用劳动合同期限	
	本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银行卡户名	银行卡户名必须是学生本人	银行卡号			
	开户行	请一定核准开户行详细信息				
申请补贴项目 (人社部门填写)	路费补贴	已申请过，则不填				
	生活补贴	已兑补贴时间	年月至年月	已兑补贴金额		
		本次申请补贴时间	年月至年月	本次申请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	已兑补贴时间	年月至年月	已兑补贴金额		
本次申请补贴时间		年月至年月	本次申请补贴金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月日 (签章)					

附件 8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补贴资金兑现情况表（地市人社局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就业渠道	小计		路费补贴		生活补贴		住房补贴		备注
	人数	其中：少数民族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企业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合计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一、范围条件

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前户籍在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区内高校的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一）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二）2017年1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

（三）中职毕业生同等享受待遇（下同）。

二、支持标准

(一)对个人创办的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二)对2人及以上合伙创办的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

1.对2人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2.对3人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3.对4人及以上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同一名高校毕业生不论创办(包括合伙创办)企业数量多少,在全区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三、申请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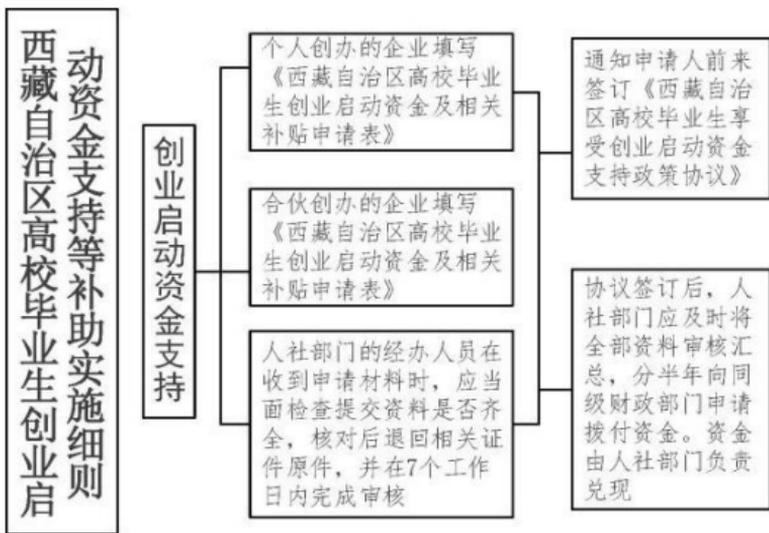
(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自治区工商局的,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申请办理。

(二)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地市工商局

的，在登记所在地市人社局申请办理。

(三)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县(区)工商局(工商分局)的，在登记所在地县(区)人社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及经办流程



(一) 个人创办的企业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并携带以下材料到相应部门提出申请：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或各地市、各区县人社局均可办理，该证书全国通用）；

5.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合伙创办的企业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并携带以下材料到相应部门提出申请：

1.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3.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6.在工商机关已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人社部门的经办人员在收到申请材料时，应当面检查提交资料是否齐全，核对后退回相关证件原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知申请人前来签订《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启动资金支持政策协议》（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协议签订后，人社部门应及时将全部资料审核汇总，分半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兑现。

第二部分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

一、范围条件

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前户籍在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区内高校的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经营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

(一) 初次享受补贴应为毕业 5 年以内 (毕业年度为第一年, 以此类推)。

(二) 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内创业, 且实际发生房租和水电费的。

二、补贴标准

根据全年支付房租、水电费的原始凭据计算总费用, 如总费用低于 2.4 万元, 按照实际费用由给予补贴; 如总费用高于 2.4 万元, 按照 2.4 万元给予补贴。

补贴从 2017 年 (包括 2017 年) 以后开始发放, 最长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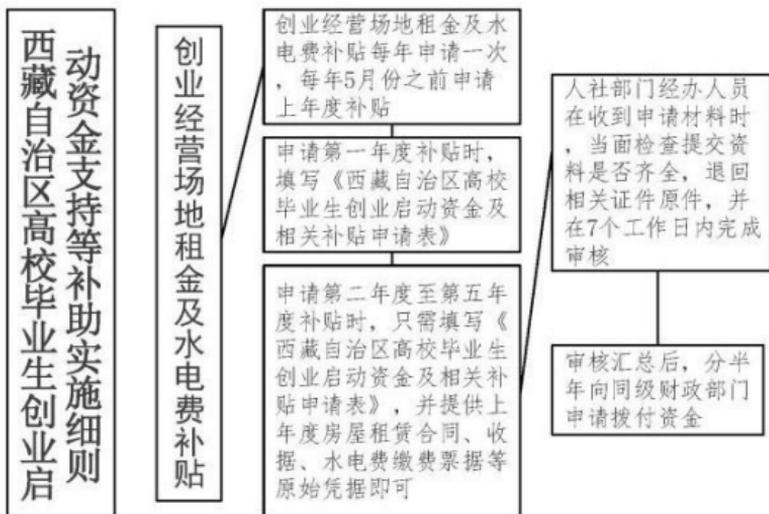
三、申请部门

(一)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自治区工商局的, 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申请办理。

(二)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地 (市) 工商局的, 在登记所在地 (市) 人社局申请办理。

(三)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县 (区) 工商局 (工商分局) 的, 在登记所在地县 (区) 人社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及经办流程



创业经营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每年申请一次，每年5月份之前申请上年度补贴。

申请第一年度补贴时，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并携带以下材料：

- 1.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西藏自治区高校

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3.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据。

申请第二年度至第五年度补贴时，只需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据即可。

人社部门经办人员在收到申请材料时，应当面检查提交资料是否齐全，退回相关证件原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汇总后，分半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兑现。

第三部分 社会保险补贴

一、范围条件

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前户籍在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区内高校的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一）初次享受补贴应为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二）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

二、补贴标准

（一）自主创业1年以上创办个体经济的高校毕业生，按其以个人身份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

（二）自主创业1年以上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按企业为其缴纳的数额给予补贴。

补贴从2017年（包括2017年）以后开始，补贴时间10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期间给予30%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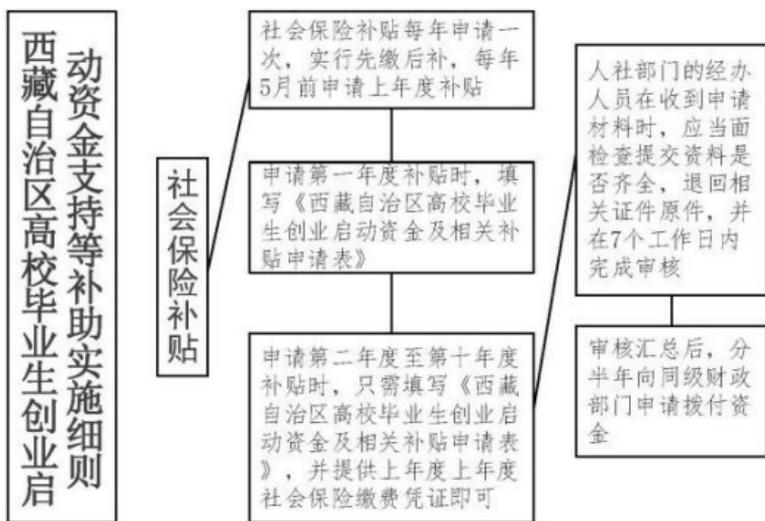
三、申请部门

(一)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自治区工商局的，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申请办理；

(二)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地（市）级工商局的，在登记所在地人社局申请办理；

(三)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县（区）级工商局（工商分局）的，在登记所在地县（区）人社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及经办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每年申请一次，实行先缴

后补，每年5月前申请上年度补贴。

申请第一年度补贴时，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并携带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3.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申请第二年度至第十年度补贴时，只需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上年度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即可。

人社部门的经办人员在收到申请材料时，应当面检查提交资料是否齐全，退回相关证件原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汇总后，分半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兑现。

第四部分 基本生活补助

一、范围条件

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考前户籍在西藏的高校毕业生、区内高校的毕业生），离校未就业的，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孵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基本生活补助：

（一）享受补助的第一年应为毕业5年以内（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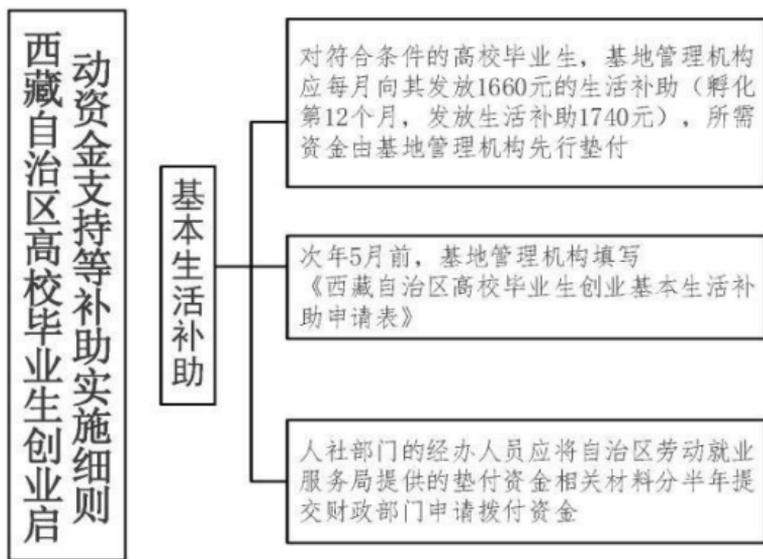
（二）2017年7月1日后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开展孵化。

（三）须取得营业执照。

二、补助标准

高校毕业生进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或创客空间开展孵化的，对其给予每月 1660 元（每年最高 2 万元）的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 2 年。

三、申请部门及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基地管理机构应每月向其发放 1660 元的生活补助（孵化第 12 个月，发放生活补助 1740 元），所

需资金由基地管理机构先行垫付。次年5月前，基地管理机构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基本生活补助申请表》(下载网址：www.xzldjy.com)，并提交以下材料，向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申请上年度垫付资金：

1. 领取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2. 领取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复印件（中职毕业生不提供）；
3. 领取补贴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4. 入驻协议；
5. 每月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表（包括补贴人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人社部门的经办人员应将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提供的垫付资金相关材料分半年提交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由人社部门负责兑现。